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女埠片区配套道路
及管网工程（建安路建设工程、纬三路建设工程、化工园区 A
区经四路建设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检测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女埠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建安路建设工程、纬三路建设工程、化工园区 A 区经四路建设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检测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5-330781-04-01-22053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及自筹，招标人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检测 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概算约 73822.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58848.55 万元，建安道路长度 1280m，红线宽度 36m，道路面积 51930 m²；纬三路道路长度 601m，红线宽度 24m；化工园区 A 区经四路道路长度 575.102m，红线宽度 18m，道路面积 11050 m²。新材料产业园用地建筑面积 66667 m²（折合约 100 亩）。一共有 7 幢厂房、1 幢综合可研楼、门卫、垃圾房。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181938.70 平方米，综合科研楼约 17995.54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7996.87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9998.67 平方米），地下室 6423.55 平方米，配建园区挡墙约 600 米，机动车停车位约 690 个（其中充电车位 138 个），分布式屋顶光伏 23333 平方米，容积率 2.99，建筑密度 48.02%，绿地率 10%。

2.2 项目地点：兰溪市女埠街道。

2.3 招标范围：检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空气检测、现场建筑节能检测、排气道检测、综合布线系统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幕墙检测、人防检测、道路检测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检测项目清单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2.4 计划服务期：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相关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均须在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出具书面和电子版成果报告（份数按招标人要求）。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

2.5 质量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深度符合施工图纸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本项目中介服务范围内内容的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及要求，满足下列至少 10 项及以上相关检测（监测）资质及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地基基础）；（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建筑节能）；（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建筑幕墙）；（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道路工程）；（7）具有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备案资质；（8）具有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9）具有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资质；（10）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包含综合布线检测参数；（1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包含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参数；（1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包含大气降水和生活污水检测参数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业绩**【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7 ／。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____月____日09时30分，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
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钉钉群号：_____。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 办公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主楼 23	
务中心	楼
联 系 人：章先生	联 系 人：龙晓云
联系电话：0579-88138276	联系电话：18605790722

2025年12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1382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主楼 23 楼 联系人：龙晓云 电话：18605790722
1.1.4	项目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女埠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建安路建设工程、纬三路建设工程、化工园区 A 区经四路建设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检测
1.1.5	项目地点	兰溪市女埠街道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及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检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空气检测、现场建筑节能检测、排气道检测、综合布线系统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幕墙检测、人防检测、道路检测等，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检测项目清单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u>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__月____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2. 2. 1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补充文件 发出的形式及时 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3</u>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时上传：电子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 2. 2	投标最高限价及 让利区间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监理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应计费标准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_____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检测项目单价清单》中的各项单价为最高限价。</u></p> <p>投标让利区间：<u>30</u> %（含）～<u>35</u> %（不含）。</p> <p>注：投标让利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价为95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80%，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费率为76%】。</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 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无。 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15000 元</u>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其他： <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u> <u>(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相关检测（监测）资质及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p>认定证书；</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资格证明材料；</p> <p>3.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p> <p>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 和 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 大 厅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进入数字开标。</p>

		4. 其他: _____。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 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 _____。</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2人。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p>
6.2	评标办法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1；</p> <p>2.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区间让利法；</p> <p>4. <input type="checkbox"/>双随机法。</p>
6.4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2%计取。</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注： 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 <u>/</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p> <p>建设：http://jsj.jinhua.gov.cn/</p> <p>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p> <p>水利：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人（6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 <u>/</u>。</p>

10.5	其他	系统中资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此上传电子标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钉钉群	钉钉群号： 钉钉群二维码：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 4.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 本工程的公证费、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 5. 3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 1. 10. 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

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4.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为_____, 中标让利率为_____ (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 中标服务期为_____,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适用于未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技术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2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拟派人员、服务方案等，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 10-20 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0.5；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1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2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检测报告用作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时，委托方（甲方）需为建设单位。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甲方以_____的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
目的中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
规, 结合项目实际,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系数:

结算单价=招标清单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按单个子项目委托内容及工程量, 招标清单单价及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单个子项
目合同金额。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止。

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相关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均须在检测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立即出具书面和电子版成果报告(份数按招标人要求)。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

四、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具备相应分项资质的, 经甲
方同意后, 可进行分包),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注:本项目需检测工程量按国家验收规范的最低标准进行计算并据此结算检测费用。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三个月内付清。
- 2、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重测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报告的误差率不得超过±5%，超过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2. 若本项目检测服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惩罚，每次罚款乙方人民币 5000 元。
- 3、若专项检测内容乙方无相应检测资质的，经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可将相应专项检测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复试或非常规性的检测不再增加检测费用。

十七、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施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的附件，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计价单位	单 价 (元)	暂 估 数量	小 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检测费用暂 估总 价 (元)							

注：本表不够可附加页。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等住建部及浙江省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二、检测项目招标清单

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暂估数量	备注（组价需知条件）	全费用综合单价
基坑监测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孔	8	1. 开挖深度 2. 地下室总面积	4000
	地下水位监测	孔	8		2400
	周边建筑周边道路竖向位移	点	10		950
	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点	16		1900
基础桩基检测	桩基低应变法检测	根	667	基桩总数	2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根	3	抗拔桩总桩数的 1% 不少于 3 根	400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配重法）	吨	9607.5	每种桩型试桩加载量（吨位）	40
	声波透射法	根	67	抽检总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0%；并不得	900

				少于 10 根。	
空气检测	氡含量、甲醛含量、苯含量、氨含量、甲苯、二甲苯、TVOC 含量	平方米	16000	按综合楼面积	0.8
现场建筑节能检测	外墙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2	综合楼两组	4000
综合布线系统检测	网线或光纤	平方米	16000	按综合楼面积	0.8
防雷检测	防雷设施	平方米	206405	按总建筑面积	0.6
消防检测	消防设施	平方米	206405	按总建筑面积	0.8
水质检测	生活饮用水	组	8	综合楼两组，厂房一个单体一组	600
	污水检测	组	3	一般污水口 2 组，雨水口 1 组	800
人防检测	人防结构检测/竣工检测	平方米	2000	按地下人防面积	4.8
幕墙检测	幕墙四性	组	2	每种幕墙类型做一组	8800
道路检测	回弹模量、回弹弯沉	组	200	道路长宽、车道数量、层数 (路基层 水稳层等层数)	12
	压实度	组	600		48
	压实度灌砂法	组	200		120
	水稳混合比	组	3		1200
	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0		285

注：

- 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 2、最终结算时根据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和实际检测类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若出现上表中未列明，但工程验收强制必检的检测内容，中标人需承诺免费完成。
- 3、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中标单价不变，若最终结算费用超 70 万元，则按 70 万元包干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前附表 3.5 要求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 1、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评分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其它无格式要求附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

(资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_%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
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6.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_____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相关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